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圓光佛研所兼任助理研究員 黃國清

中華佛學研究

第五期 (2001.03)

頁 105-122

©2001 中華學研究所

臺灣 臺北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105

中華佛學研究第五期 (2001.03)

提要

「自然」是漢語中固有的詞語，於先秦已凝合為複合詞，可作形容詞、副詞或名詞，在道家思想中更有豐富的哲學意涵。自佛經的漢譯初期開始，許多不同的梵文佛教術語都譯為「自然」，造成解讀上的極大困難。本文透過《正法華經》譯文與現存梵本的比對，發現作形容詞和副詞的「自然」，多數在梵本中找不到

對應詞語，推測是譯者為了滿足以四字為一音節停頓所作的添譯。與梵本對照有助於部份文句中「自然」詞性的正確判定，惟作形容詞和副詞者的詞義一般並無解讀上的困難。名詞方面的問題則甚為複雜，許多不同的梵文詞語如“svabhāva”（自性）、“prakṛti”（本性）、“nirvāṇa”（涅槃）、“svalakṣaṇa”（自相）、“asambhūta”（無生）等，竺法護都譯為「自然」，僅透過漢譯本文句必然無法對其意義作正確的解讀。結合漢語、梵語、藏語的語文學和佛教文化的科際整合研究進路，勢可為初期漢譯佛典的語文研究帶來重大突破。

關鍵詞： 1.語文研究 2.《正法華經》 3.自然 4.詞性 5.詞義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（2001.03）

106

一、前言

「自然」是古代漢語中固有的詞語，在先秦已凝合成複合詞，可用作形容詞、副詞或名詞，在道家思想中更有豐富的意涵。在佛典漢譯初期，採用「自然」一詞來翻譯某些佛經的名詞術語如「自性」等，[\[1\]](#) 意義與此詞在中國傳統文獻中的理解差別甚大，[\[2\]](#) 到了某個階段後，就用比「自然」更適切的譯詞來翻

譯這些佛教名詞術語。早期翻譯的佛典較少為人讀誦，加上注釋書的缺乏，如何正確掌握其中「自然」意義，已成為後代佛典語文研究的難題。即使是用作形容詞、副詞的「自然」，如何對其詞性作正確的分判，也是解讀上的問題。本文以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的「自然」譯詞為研究主題，對照現存梵本（下文直接以「梵本」稱之）與鳩摩羅什的譯本，以了解其梵文對應詞與解讀其意義。

二、漢語文獻中「自然」的詞性與詞義

「自然」一詞由「自」和「然」兩詞構成，「自」是代詞，是「自己」的意思；

[3] 「然」也是個代詞，相當於「如此」、「這樣」。[\[4\]](#)

1. 參見印順法師：《空之探究》（臺北：正聞，民國 74 年），頁 180~182。

2. 顏洽茂稱此種情形為「灌注得義」，利用漢地原有的詞語，灌注佛教的意義，使之成為佛教名詞術語。參見氏著：〈試論佛經語詞的「灌注得義」〉，《佛教史研究集刊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8），第一輯（上），頁 160~165。梁曉虹：《佛教詞語的構造與漢語詞匯的發展》（北京：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，1994）稱此為「佛化漢語」。（頁 65~86）

3. 參見《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民國 69 年），頁 25c；《漢語大字典》（武漢：湖北·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8），冊 5，頁 3046a。「自」本為象形字，名詞，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自，鼻也。象鼻形。」（見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四篇上，頁 15b）「自」作代詞是其假借義。

4. 參見《漢語大字典》，冊 3，頁 2213b；《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》，頁 918b。「然」本是動詞，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然，燒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通假為語詞，訓為如此，爾之轉語也。」（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十篇上，頁 41b）

「自」和「然」兩字凝合成主謂式(表述式)複合詞，[\[5\]](#) 《漢語大辭典》在「自然」一詞下列出四個義項：1.天然，非人為的。2.不勉強、不拘束、不呆板。3.不經人力干預而自由發展。4.猶當然。[\[6\]](#) 《中文大辭典》列有兩個義項：1.猶天然也。今科學上謂凡出於天然、不假人工造作者，皆曰自然。2.無勉強也。[\[7\]](#) 在一般的古代漢語文獻中，「自然」的通常用法是形容詞和副詞，[\[8\]](#) 即使用作名詞，也不是表達很特殊的思想概念。在東漢王充《論衡·自然篇》中，「自然」主要用作形容詞，也有零星的副詞用法，完全沒有作名詞的。[\[9\]](#) 六朝的《顏氏家訓》「自然」凡七見，形容詞四次，副詞三次，無名詞。[\[10\]](#) 《世說新語》中，「自然」出現七次，包括形容詞二見、副詞三見；[\[11\]](#) 另有二處作名詞用，其一是「自然無心於稟受，何以正善人少，惡人多」[\[12\]](#)

[5.](#) 參見程湘清：〈《論衡》複音詞研究〉，《兩漢漢語研究》(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2)，頁323；程湘清：〈世說新語複音詞研究〉，《魏晉南北朝漢語研究》(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2)，頁64；周日健、王小莘等主編：《顏氏家訓詞匯語法研究》(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8)，頁149。

[6.](#) 見《漢語大詞典》(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9第一版四刷)，冊8，頁1328b。

[7.](#) 見《中文大辭典》(臺北：中國文化學院，民國62年初版，民國68年四版)，冊7，頁1186c。

[8.](#) 參見注3程湘清前揭文。

9. 作副詞者僅一見：「自然成腹中乎？」作形容詞的近二十見。唐君毅先生說：「唯王充之所謂自然、偶然，皆只是一情態之辭，而非指客觀存在，如今所謂自然界之類。」見氏著：《中國哲學原論·原道篇》（臺北：學生，民國75年），卷2，頁386。

10. 《顏氏家訓》中「自然」凡七見，作形容詞者：「習若自然」（〈序志〉）、「少成若天性，習慣如自然」（〈教子〉）、「自然稻米」、「此乃仁者自然用心」（以上〈歸心〉）；作副詞者：「自然似之」（〈慕賢〉）、「自然無手」（〈歸心〉）、「自然半收」（〈雜藝〉）。

11. 作形容詞者：「性至通，而自然有節」、「尚自然令上」（以上〈賞譽〉）；作副詞用者：「年在桑榆，自然至此」（〈言語〉）、「自然是風塵外物」（〈賞譽〉）、「自然湛若神君」（〈容止〉）。

12. 張永言：《世說新語辭典》（成都：四川人民，1992）解為「大自然；上天」（頁618）；張萬起：《世說新語辭典》（北京：商務，1993）解作「物質世界或人類社會的天然狀態」（頁177）。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（2001.03）

108

（〈文學〉），其二是「殊足損其自然」[\[13\]](#)（〈忿悁〉）。《文心雕龍》七見「自然」，作形容詞者三次、作副詞者三次；[\[14\]](#) 用作名詞者一次，即「豈非自然之恆資，才氣之大略哉？」（〈體性〉）「自然」與名詞「才氣」對文，〈體性〉後文又有「才由天資」句，可知此「自然」為名詞，與稟賦之來源的「天」同義。除《論衡》外，上述著作都非專門的哲學性論述，「自然」即使用為名詞，也不過是指天賦稟受的來源或人的天然之性，哲學意義相對淡薄。

「自然」的哲學意義在道家思想中表現得極為突出。^[15] 《漢語大詞典》和《中文大辭典》的引例中，時代最早的都是《老子》一書的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」考《老子》書中「自然」一詞凡五見，其中明顯是形容詞者有「百姓皆謂我自然」（17章）、「希言自然」^[16]（23章）、「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」（51章）；「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」（64章）是名詞，意謂萬物自然而然的本來狀態；唯「人法地，地法天、天法道、道法自然」（25章）中「自然」的詞性出現爭議。河上公注說：「道性自然，無所法也。」將「自然」當作謂語形容詞；但從語法上看，「人法地」、「地法天」、「天

^{13.} 張萬起：《世說新語辭典》解為「原本的，天然的」（頁177），應作名詞，為「天然之性」。

^{14.} 其一是「心生而言立，言立而文明，自然之道也。」下文又有「雲霞雕色，有踰畫工之妙；草目賁華，無待錦匠之奇，蓋自然爾。」依後句可知前句「自然之道」的「自然」為形容詞。另一次作形容詞者有「人稟七情，應物斯感，感物吟志，莫非自然。」（〈明詩〉）作副詞者：「察其為才，自然而至」（〈詠碑〉）、「高下相須，自然成對」（〈麗辭〉）、「故自然會妙」（〈隱秀〉）。

^{15.} 有學者將《老子》的「自然」解為「自己如此」，由於「自」和「然」的意義都保存著，似乎應將「自然」視為詞組。這樣解雖有助於哲學意義的闡發，但《老子》書中「自然」，已非單純的「自己如此」的意思，而是轉化為「自然之道」、「合乎自然之道」等意義，視為複合詞較適切。

^{16.} 河上公注此句如下：「希言者，謂愛言也。愛言者自然之道。」王弼注：「無味不足聽之言，乃是自然之至言也。」憨山大師注：「惟希言者，合乎自然耳。」

「道法自然」的句式都是主語名詞—謂語動詞—賓語名詞，所以有學者主張「道法自然」也屬這種句式，應將「自然」視為名詞，意即「自然之原則」。[\[17\]](#) 即使在《老子》書中「自然」已用作名詞，有豐富的道家思想意涵，但哲學本體論的意義並不明顯。

到了魏晉南北朝，「自然」的詞義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，哲學意義更為濃厚，這與魏晉玄學家喜談《周易》、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「三玄」有關。許杭生說：「在老子、莊子、何晏、王弼那裏，『自然』並不是指世界的本身，而是對世界本體的描述或者直接指世界的本體。老子說：『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』（《老子》二十五章）『自然』究是自己如此。……這個自己如此的『道』沒有原因也沒有根據，所以成了世界的最後原因和最後根據。在莊子那裏，『自然』這個概念仍然沒有超出老子的規定，基本上還是自然而然、自己如此之意。莊子雖然曾經把『自然』叫作『天』，但他所說的『天』並不是與地對應的天，而是指與人為相對的天然。天然也就是自然而然。王弼所說的『自然』直接與『道』（或『無』）等同，他說：『自然，其端兆不可得而見也，其意趣不可得而睹也。』（《老子》十七章注）把『自然』看作沒有任何規定性的世界本體。阮籍雖說也

是個玄學家，但他的自然觀卻不以『無』為本的本體論，因此他對『自然』的理解也不同於老子和王弼，而是把『自然』與天地萬物等同起來，以整個現象世界為『自然』。」^[18] 「對世界本體的描述」可為形容詞，「直接指世界的本體」則是名詞。「自然」作為名詞，直接指涉世界本體，於道家應是在王弼時才完成，或保守一點說，至遲到王弼時代已具此種意義。王弼和阮籍同將「自然」用作名詞術語，王弼指稱世界本體，阮籍則指天地萬物的總體。

魏晉另一位著名玄學家郭象於其《莊子注》中，「自然」除繼續作為形容詞、副詞外，許多地方是作哲學名詞術語的使用，指「自然的境界」，如〈知北遊〉「狂屈聞之，以黃帝為知言」句下注：「明夫自然

17. 參見劉笑敢：《老子》（臺北：東大，民國 86 年），頁 75。

18. 見許杭生：《魏晉玄學史》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 236。

者，非言知之所得，故當昧乎無言之地，是以先舉不言之標，而後寄明於黃帝，則夫自然之冥物，概乎可得而見也。」又如〈天地〉「忘己之人，是之謂入於天」

句下注：「人之所不能忘者，己也，己猶忘之，又奚識哉！斯乃不識不知於冥於自然。」^[19] 此外，郭象《莊子注》中「自然」也似有類同於「天地」而作名詞者，如〈德充符〉「受命於地，唯松柏獨也在冬夏青青；受命於天，唯堯舜獨也正」句的注解：「夫松柏特稟自然之鍾氣，故能為眾木之傑耳，非能為而得之也。言特受自然之正氣者至希也，下首則唯有松柏，上首則唯有聖人，故凡不正者皆來求正耳。若物皆有青全，則無貴於松柏；人各自正，則無羨於大聖而趣之。」此處「自然」的意義，對比於〈逍遙遊〉「乘天地之正」的注解則更為明晰，郭象注說：「天地者，萬物之總名也。天地以萬物為體，而萬物以自然為正。自然者，不為而自然者也。」這裏的「自然」是指萬物的「天然」，〈齊物論〉「夫吹萬不同，而使其自己也」句，郭注云：「然則生生誰哉？塊然而自生耳。自生耳，非我生也。我既不能生物，物亦不能生我，則我自然矣。自己而然，則謂之天然。天然耳，非為也，故以天言之。所以名其自然也，豈蒼蒼之謂哉？……故天者，萬物之總名也，莫適為天，誰主役物乎？物故自生而無所出焉，此天道也。」郭象的「自然」不是萬物稟氣之來源的「天地」，而是「天道」，與人為造作相對的「天然」，是萬物自然而然的狀態。

「自然」除日常用語的意義外，道家哲人、魏晉思想家並賦予豐富的思想意涵。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的「自然」，是「自然之道」，不具本體論的意義；郭象的「自然」，也不算逸出《莊子》的思想藩籬；王弼的「自然」則可指世界的本體，

阮籍則以「自然」為天地萬物的總體。「自然」的詞義可說豐富多變，蘊含中國思想家的深玄哲思。

三、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的詞性與詞義

《正法華經》是一部翻譯的作品，在這部佛典中「自然」共計出現 75 次，有用作形容詞的、副詞的，也有名詞的用法。在形容詞和副詞

19. 參見莊耀郎：《郭象玄學》（臺北：里仁，民國 87 年），頁 96～100。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（2001.03）

111

方面，區分較為容易，偶而遇到可同時作形容詞和副詞解者，經與梵本對照，多可作出明確的分判。名詞的問題則較複雜，首先，從詞性上看，若不與梵本對照，可能會誤判為形容詞；其次，從詞義上看，這些名詞的「自然」多屬「格義」[\[20\]](#)的翻譯作法，甚至有數個梵文詞語同譯為「自然」的情形，僅透過漢語「自然」的詞義來理解，難以掌握經典的意旨。以下即依形容詞、副詞、名詞的次序析論之。

(一) 形容詞

《正法華經》的「自然」作形容詞者計 11 次，用來修飾名詞或作謂語：

1. 昇于自然師子之床，加趺而坐。(63b:26-27) [21]

tasminn eva mahādharmāsane paryaṅkam ābhujya (4:4-5) [22]

2. 諸法自然。(68a:11)

yathā ca te dharmā (29:4)

[20.](#) 「格義」主要指以道家或外教的觀念來理解與解釋佛教的義理。湯用彤說明其起因與限制如下：「大凡世界各民族之思想，各自闢塗徑。名辭多獨有含義，往往為他族人民，所不易了解。而此族文化輸入彼邦，最初均牴牾不相入。及交通稍久，了解漸深。於是恍然於二族思想，固有相同處。因乃以本國之義理，擬配外來思想。此晉初所以有格義方法之興起也。迨文化灌輸既甚久了，了悟更深，於是審知外族思想，自有其源流曲折，瞭然其畢竟有異，此自道安、羅什以後格義之所由廢棄也。」見氏著：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（臺北：商務，民國 51 臺版），上冊，頁 234。格義不僅發生於佛教教義的理解與解釋階段，在經典翻譯之時，就有採用道家術語來移譯佛教名相的情形，「自然」即為顯例。

[21.](#) 本文所引《正法華經》、《妙法蓮華經》經文係依《大正藏》冊 9，(63b:26-27) 即頁 63 中欄，第 26-27 行。

[22.](#) 所引《法華經》梵文校定本主要依荻原雲來·土田勝彌：《改訂梵文法華經》（東京：山喜房，1994，第三版），(4:4-5) 即頁 4 第 4-5 行。必要時參照蔣忠新：《梵文妙法蓮華經寫本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8），下簡稱「蔣本」。

3. 時有自然大法音聲。 (89a:19)

(梵本、什譯本無對應文句。)

4. 恭敬彼人 常當如佛 尋叉手禮 自然聖道。 (101a:10-11)

kṛtāñjalī tasya bhaveta nityaṃ yathā jinendrasya svayaṃ-bhavas tatha

(199:12-13)

5. 但見自然諸天香鑪燒眾名香，普雨天華。 (103b:16)

mahā-ratna-gandha-dhūpana-dhūpitā

māndārava-mahāmāndārava-puṣpa-saṃstīrṇa (210:30-211:1)

6. 佛來至於 靈鷲之山 自然床座 無量姦數。 (114c:29)

na ca cyavāmī itu Gṛdhra-kūṭāt anyāsu śayyāsana-koṭibhiś ca [\[23\]](#)

(276:18-19)

7. 上虛空中 自然雷震 柔軟音聲 暢深妙法。 (116a:11-12)

upariṃ ca vaihāyasu dundubhīyo ninādayanto madhurā aghaṭṭitāḥ

(283:3-4)

8. 常得自然無數珍寶。 (118b:12-13)

(梵本、什譯本無對應文句。)

9. 變為天上自然飲食。 (121b:5)

divyaṃ mahā-rasaṃ mokṣyante (311:1-2)

10. 自然嚴淨師子之座。 (124a:26)

siṃhāsana (_upaviṣṭam) (329:12-13)

11. 於時眾生聞空中自然之音。 (124b:6)

atha khalu te sarva-sattvā imaṃ evaṃ-rūpam antarīkṣān nirghoṣaṃ śrutvā

(329:25-330:1)

在這 11 句中，可以在梵本找到對應文句的有 9 句，可是必須注意的是第 1、5、6、9、10、11 句並無對應於「自然」的梵文詞語。雖然

23. 此句 H. Kern 譯作“and I have not left this Gridhrakûta for other abodes.” (並且我未離開此靈鷲山到其他諸床座。)見氏譯 : Saddharma-puṇḍarīka or The Lotus of the True Law. (New York: Dover Pub. Inc., 1963) , 頁 308。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 (2001.03)

113

不能說現存梵本的文字必然同於竺法護據以翻譯的原本，但找不到對應詞的比例確實太高，顯示這些「自然」有可能是添譯詞，用以配合每四字一逗的音節停頓。

[24] 第 2 句「自然」的對應詞為“yathā”，[25] “yathā ca te dharmā”在《法華經論》中譯作「云何法」，[26] 然而，“yathā”在漢譯佛典中也譯為「如理」、「如道理」，或許因為如此，竺法護將其翻譯成「自然」，為一種格義。[27] 「自然聖道」對應的梵文是“svayaṃ-bhūva”，為形容詞，是「自己存在的」

(self-existing) 之義，本用來指稱佛陀，[28] 所以什譯本直接譯作「世尊」

(31a:26)，竺法護則添加「聖道」二字，作為其修飾的對象。「自然雷震」的

「自然」對應於“aghaṭṭita”，指「未加敲擊 (而發) 的」，即自然而發的。

用作形容詞的「自然」，除「諸法自然」一句表達「諸法是如實的」的意義外，其餘諸句主要表達的意思是「自然而生的」、「自然而然的」，與古代漢語的一般用法無太大差別。

(二) 副詞

《正法華經》中「自然」用作副詞者達 55 處之多。副詞主要用來修飾動詞、形容詞和副詞本身。少數置於名詞之前的「自然」，可能修飾名詞而為形容詞，也可能修飾此名詞以外的他詞而為副詞，在有兩種

[24.](#) 關於翻譯的佛典這種主要以四字為一音節停頓的風格，參見俞理明：《佛經文獻語言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3），頁 25~30；朱慶之：《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》（臺北：文津，民國 81 年），頁 11；顏洽茂：《佛教語言闡釋——中古佛經詞匯研究》（杭州：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 28~31。

[25.](#) 參見辛嶋靜志：《正法華經詞典》（東京：創價大學國際佛教高等研究所，1998），頁 614。

[26.](#) 見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4c。

[27.](#) 參見拙著：〈再論《妙法蓮華經》之「十如是」譯文〉，《中華佛學學報》，第 13 期（民國 89 年 5 月），卷上，頁 144。

[28.](#) M. Monier Williams, A Sanskrit-English Dictionary. (New York: Oxford UP, 1st ed.1899, rpt. 1988) , 頁 1278c。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 (2001.03)

114

可能性的情況下，透過梵漢本的對照有助於詞性的判定。

1. 所建寶廟自然為現。 (63c:15)

dhātu-stūpā ratna-mayās ye 'pi sarve saṁdrśyante sma (5:5-6)

2. 萬八千國土諸佛世界自然為現。 (64a:5-6)

aṣṭādaśa-buddha-kṣetra-sahasrāṇi...saṁdrśyante (6:4-6)

3. 七寶自然 清淨而現。 (65b:9)

ratnāna saptāna viśiṣṭa ucchritāḥ (13:6)

4. 其蓋妙好 殊異嚴淨 所在眾香 珍寶自然

諸果芬馥 伎樂和雅 鬼神羅剎 肅恭人敬。 (65b:12-15)

savaijyantāḥ sada śobhamānā ghaṇṭā-samūhai raṇamāna nityam /

puṣpaiś ca gandhaiś ca tathaiva vādyaiḥ saṁpūjitā nara-maru-yakṣa-rākṣaiḥ

(13:10-13)

5. 諸佛國土，所可造作，悉自然現。 (66a:26)

...saṁdrśyante (18:15)

6. 彼諸世界 皆自然現。 (66c:24)

...drśyanti (22:6)

7. 兩足之尊 自然無倫。 (74c:24)

anābhibhūto dvi-padānam uttamaḥ (67:11)

8. 天上伎樂 自然而鳴。 (75a:3)

...bhrāmayanti (67:21)

9. 天上大聲 自然雷震。 (75a:3-4)

...parāhananti (67:22)

10. 珍寶鼓樂自然為鳴。 (80a:27)

amārgitam aparyeṣṭam acintitam aprārthitaṁ cāsmābhir bhagavann idam

evaṁ-rūpaṁ mahā-ratnaṁ pratilabdham (96:10-11)

11. 於此求索 自然來至。 (82b:12)

ahaṁ ca mārganta iha_evam[29] āgataḥ (108:14)

29. “iha_evam”在“iha”和“evam”的中間以“_”的符號連接，表兩字在梵本中本為連音，作“ihaivam”(梵文外連音時，a+e 作 ai)，此處為分析方便而將連音拆開。下文用“_”符號時同此。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115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 (2001.03)

12. 恣其所好，各自然生。(83b:29)

yatra prabhūtāṁś ca kāmān paripuñjante (116:1-2)

13. 天人放香 自然流馨。(86c:18)

manojña-gandhaṁ ca vimuñcamānā (132:21)

14. 有諸寶樹自然莊嚴。(87a:26)

ratna-vṛkṣa-vicitritam (134:18)

15. 自然風起，吹放眾華。(89a:9)

vātān pramuñcanti ye taṁ jīrṇa-puṣpam avakarṣayanti (144:4-5)

16. 梵天往返，自然威耀。(89c:11)

yāvad brahma-lokāt...mahatā cāvabhāsenā sphuṭāny abhūvann

(147:20-21)

17. 梵天宮殿自然為明，威曜巍巍。(89c:16-17)

yāni brāhmāṇi vimānāni tāny atīva bhrājanti tapanti virājanti śrīmanty

ojasvīni ca (147:26-27)

18. 將以如來 出現於世 令諸天子 自然來會。(90c:21-22)

yadi vā_uapanno iha deva-putro utpannu loke yadi veva buddhaḥ

(154:10-11)

19. 自然震動。(93a:21)

abhūṣi kampitaḥ (163:23)

20. 紫磨金色 自然在身。(96c:3-4)

upapādukaḥ sarvi suvarṇa-varṇā (181:27)

21. 豎諸幢幡自然莊嚴。(98a:15)

Anavanāmitavaijayatī ca nāma[30] (190:5)

22. 自然時立 無數幢幡。(98a:28)

anonatāyāṁ Dhvajaijayantyām^[31] (191:1)

³⁰. 此為阿難 (Ānada) 成佛後的佛國之名，什譯本譯作「常立勝幡」(29c:10)。

³¹. 此應為阿難國名的處格 (locative)，什譯本即作「常立勝幡」(29c:21)。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 (2001.03)

116

23. 六十二見 自然為除。(100b:1)

(梵本無對應文句，什譯本亦無)

24. 超在虛空，自然而立。(102b:23)

vaiḥāyasam antarīkṣe samavātiṣṭhac (207:4-5)

25. 其塔寺中自然發聲。(102c:2-3)

tasmāc ca ratna-stūpād evam-rūpaḥ śabdṁ niścarati sma (207:14-15)

26. 而寶塔寺自然出聲。(102c:11-12)

asmān mahā-ratna-stūpād evaṁ-rūpaṁ śabdaṁ niścarayati (208:5-6)

27. 眾病自然愈。 (103a:12)

(梵本無對應文句，什譯本亦無)

28. 彼時，於此忍界，所有功勳善德、殊雅威神自然而現。 (103b:12)

tasmin samaya iyaṁ sarvāvātī lokadhātū ratna-vṛkṣa-pratimaṇḍitā 'bhūd

(210:28-29)

29. 使四部眾自然超上，處於虛空。 (104b:18-19)

tās catasraḥ parśado vaihāyasam upari antarīkṣe pratiṣṭhapayati sma

(215:6-7)

30. 自然化生七寶蓮華。

tasmin aupapāduke^[32] sapta-ratna-maye padma upapatsyate

(223:26-27)

31. 若有猶豫，自然遠離。 (109a:11)

kaukrīyam upasaṁharati (244:7-8)

32. 無數億百千姪諸菩薩眾自然雲集。 (110b:26)

bahūni bodhisattva-koṭī-nayuta-śata-sahasrāṇy uttiṣṭhante sma (253:20)

33. 仁賢諸菩薩 儻然自然至。(111c:11)

[32.](#) 蔣本作“opapādukaḥ” (220:15-16)。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 (2001.03)

117

unmajjāmānair etair hi bodhisattvair viśāradaiḥ (259:24)

34. 自然雨華。(115a:6)

Mandāra-varṣaṃ ca visarjayanti (277:2)

35. 虛空之中發大雷音，深柔軟音自然妙響。(115c:7)

upariṣṭāc cāntarīkṣe vaihāyasaṃ mahā-duṇḍubhayo 'ghaṭṭitāḥ praṇedur

manojña-madhura-gambhīra-nirghoṣāḥ (280:23-24)

36. 無數香鑪在於空中，自然香出。(115c:9-10)

samantāc cānarghaprāptasya dhūpasya ghaṭikā-sahasrāṇi ratna-mayāni
svayam eva pravicaranti sma (281:2-4)

37. 無數百千寶蓋自然來至 ,(諸菩薩眾.....執蓋〔而侍億百千姪諸如來左右〕)
(115c:10)

ratna-mayīm chattrāvalīm (...bodhisattvā mahasattvā dhārayāmāsuḥ)
(281:4-6)

38. 明月珠寶 [\[33\]](#) 自然下降。 (116a:13-14)

divyāna dūṣyāna sahasra-koṭyaḥ kṣipanti bhrāmanti ca nāyakānām
(283:5-6)

39. 自然諸香 而為芬薰。 (116a:14)

anargha-mūlyasya ca dhūpanasya ratna-mayī ghaṭikā-sahasra-koṭyaḥ /
svayaṁsamantena viceru tatra (283:7-9)

40. 從地踊出 , 自然生者 , 歌戲利誼。 (120a:24)

udyāna-bhūmau niryāntaṁ krīḍanāya (305:22)

41. 尚未逮得 天人之鼻 自然得是。 (121b:1)

etādrśaṃ ghrāṇa-balam 'sya bhoti na ca tāva divyaṃ bhavate 'sya ghrāṇam

(310:20-21)

42. 曉了如此，自然而聞。(121b:22)

(梵本、什譯本無對應文句。)

43. 自然甘美 如天飲食 若干種味 次第而生。(121b:25-26)

nikṣipta-mātrās ca bhavanti divyā rasena divyena samanvitās ca

[33.](#) 梵本對應詞語為“divyāna dūṣyāna”，意為「天衣」。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 (2001.03)

118

(312:12-13)

44. 自然分別說法誼趣，言皆至誠。(122a:25-26)

yām-yām ca dharma-niruktim anuvicintya dharmam deśayiṣyati

sarvaṃ tad-bhūtaṃ deśayiṣyati (316:1-2)

45. 常自然獲眼淨、耳淨、鼻淨、口淨、身淨、意淨。(123a:29-b:1)

imām caivam-rūpām cakṣur-viśuddhiṃ...pratilabdhavān (321:13-15)

46. 應時百千歲中功德，自然而大光明，滅除陰雲。(124a:19)

(梵本無對應文句，什譯本作：出廣長舌，放無量光，.....現神力時滿百千歲。

(51c:21-22))

47. 彈指之頃，自然有聲。(124a:19-20)

ekasminn eva kṣaṇa-lava-muhūrte sama-kālam sarvair

mahā-simhotkāsa-sābdahkrīta ekaś cācchāṭa-saṃghāta-sābdah kṛtas

(328:23-329:1)

48. 自然來入於忍世界。(124b:10)

yeneyam Sahā-loka-dhātus tena kṣipanti sma (330:4)

49. 自然辯才 無所罣礙。(124c:24-25)

dharme pi cārthe ca nirukti jānati (333:7)

50. 自然化生，結加趺坐。

upapanna aupapādika utsaṅge paryamkena prādurbhūta 'bhūt (342:12-13)

51. 口中自然優鉢羅香。 (126c:26-27)

tasyotpala-gandho mukhād vā_asyati (350:16)

52. 賊所持刀杖尋段段壞，手不得舉，自然慈心。 (129a:11-12)

(梵本、什譯本無「自然慈心」的對應文句。)

53. 自然為伏，不能妄犯，惡心不生，不生邪觀。 (129a:14-15)

duṣṭa-cittā draṣṭum apy aśaktāḥ syuḥ。 (363:5-6)

54. (妙帳) 自然有床。 (132b:22-23)

(tasmimś ca kūṭāgare) paryaṅkaḥ prādurbhūto (382:12)

55. 其人現在自然如是。 (134a:4-5)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 (2001.03)

119

drṣṭa-dharmikaṁ ca tesāṁ nirvartisyati (390:7-8)

在比較難解的詞義方面，第 4 條「珍寶自然」，較能與其對應的梵文詞語是“nityam”，作副詞「恆常地」解，意謂珍寶恆常地存在，或按字面解為「自然地存在」。竺法護此頌譯得甚為晦澀難解，什譯本這個偈頌作：「一一塔廟 各千幢幡 珠交露幔 寶鈴和鳴 諸天龍神 人及非人 香華伎樂 常以供養。」(3b:23-26)「珍寶自然」或即「寶鈴和鳴」，梵本的意思是「眾多寶鈴恆常地發出鈴響」。第 36 條「自然香出」，第 39 條「自然諸香 而為芬薰」，雖然「自然」在名詞「香」、「諸香」之前，但對應的梵文均為“svayam”(自行、自生的)，知道是作副詞用，分別修飾「出」與「芬薰」。

在梵、漢本的詞語對應方面，去除文句對應有問題的五句(23、27、42、46、52)外，第 4、10、11、29、30、35、36、39、50 句大致找得到對應的詞語，其餘 41 句都沒有對應於「自然」的梵文詞語。如此高的出現頻率，顯示許多句中的「自然」詞語可能出自添譯，以符合主要以四字為一音節停頓的譯文風格。

(三) 名詞

在《正法華經》中的「自然」，用作名詞者僅有九例，其意義是最難解讀的。「自然」對應的梵文不一，有“svabhāva”、“prakṛti”、“nirvāṇa”、“svalakṣaṇa”、“asambhūta”等：

1. 講說經典 自然之誼。(67a:28)

ācakṣito dharma-svabhāva yādṛśaḥ (23:26)

2. 講說經法 自然之教。 (67c:22)

bhāṣiṣyate dharma-svabhāva-mudrām (27:3)

3. 知法自然。 (68a:12)

(janati...) yat svabhāvās ca te dharmā (29:6)

4. 為講說法 自然之印。 (70c:1-2)

deśem' imam dharma-svabhāva-mudrām (44:6)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 (2001.03)

120

5. 諸佛本淨 常行自然 此諸誼者 佛所開化。

sthitikā hi eṣā sada dharma-netrī prakṛtiś ca dharmāṇa sadā prabhāsvarā

(51:14-15)

6. 今日一切 皆得解脫 已致自然 志之所願。 (77b:29-c1)

mayā ca te mocita adya sarve yenāhu nirvāṇu samāgato 'dya (82:21-22)

7. 觀法自然，諸法本無。(107b:12)

yathā-bhūtaṃ ca dharmāṇāṃ svalakṣaṇaṃ vyavalokayati (235:15-16)

8. (一切法) 不生不有，無有自然。(107c:14)

(sarva-dharmān) ajātān abhūtān asaṃbhūtān[34] (237:9-10)

9. 自然之法思惟奉行。(133c:22-23)

svabhāva-dharma-samanvāgatās ca te sattvā veditavyaḥ (389:17)

第 1、2、3、4、9 例對應的梵文都是“svabhāva”(自性)，其中 1、2、4 例羅什譯作「實相」，[35] 指法的真正本質，若依《般若經》，「諸法自性」就是「無為法性」。[36] 第 3 例羅什譯為「(如是)性」(5c:12)，是指一一法的自體，[37] 《法華經論》即譯為「體」。[38] 第 9 例

“svabhāva-dharma-samanvāgatās ca te sattvā

34. 原本作“anasambhūtān”，此處“asambhūtān”據蔣本(235:32)改。

35. 參見辛嶋靜志：《正法華經詞典》，頁 614。

36.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：「云何名無為諸法相？若法無生無滅，無住無異，無垢無淨，無增無減，諸法自性。云何名諸法自性？諸法無所有性，是諸法自性，是名無為諸法相。」(《大

正藏》冊 8，頁 292b) 印順法師闡釋如下：「無為法性就是諸法自性 (svabhāva)。有為法外別立的諸法自性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與『入中論』所立的勝義自性相當。」見氏著：《空之探究》，頁 264 ~ 265。

[37.](#) 見印順法師：《空之探究》，頁 164。

[38.](#) 《法華經論》將“yat svabhāvas ca te dharma”譯作「何體法」(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4c)。

頁

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「自然」譯詞析論

中華佛學研究 第五期 (2001.03)

121

veditavyaḥ”，照字面翻譯是「應知這些眾生是具足自性法者」，羅什譯作「是人心意質直」(62a:6)，[\[39\]](#) 是帶解釋性的譯法。

第 7 句的「法自然」對應於梵本的“dharmāṇāṃ svalakṣaṇaṃ” (諸法的自相)，接下來的「諸法本無」就是在說明其意義。第 8 句「無有自然」對應於“asaṃbhūtān”，意即「沒有自性」。第 5 句的「自然」對應於梵本的“prakṛtiś” (本性)，意謂 (法的) 本來狀態。[\[40\]](#) 第 6 句的「自然」，很明顯地是「涅槃」(nirvāṇa) 的翻譯。

將法的「自性」、「自相」、「本性」，甚至「涅槃」都譯成「自然」，與魏晉玄學家們所論的「自然」，在詞義上有極大的差別。如果沒有適切的注釋傳統流傳下來，或沒有後出轉精的異譯本或梵本、藏譯本可供對照，直接透過這種借

用道家哲學術語的譯詞來解釋《法華經》，非但無法獲得正解，還可能受到極大的誤導。

四、結語

《正法華經》中的「自然」，詞性可分形容詞、副詞和名詞。用作形容詞、副詞者，在詞性的判斷上，若能參閱梵本，對詞性的正確分判會有所幫助；至於詞義方面，和一般漢語文獻並無太大差別。然而，這些用作形容詞和副詞的「自然」，多數無法在現存梵本中找到對應詞語，推測是譯家為滿足四字一頓的譯文風格所採的添譯。作名詞用的「自然」則情形甚為複雜，許多不同的梵文詞語如“svabhāva”（自性）、“prakṛti”（本性）、“nirvāṇa”（涅槃）、“svalakṣaṇa”（自相）、“asambhūta”（無生）等，竺法護都譯為「自然」，產生解讀上的難題。由於羅什譯本可能採取意譯的地方甚多，在參照上難以一一對應，因此，若有梵藏本可供對照，可以解決許多解讀上的難

[39](#). 此處「自然之法」對應於「心意質直」，係採辛嶋靜志的看法，參見氏著：《正法華經詞典》，頁 614。

[40](#). 荻原雲來：《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》（東京：講談社，1986）釋“prakṛti”的第一個義項為「本來的或自然的狀態」（頁 819a）。

題。[\[41\]](#)

漢譯佛典中存在很多相同的詞語解讀問題，透過同本異譯的對讀，並與梵本、藏譯本的對照，是今後正確解讀漢譯佛典極待大力推廣的方法。辛嶋靜志強調漢譯佛典的特徵是「翻譯的經典」，對其詞彙、語法的研究不能停留在局限於中國語文學的研究進路，而是：「通過與梵語等佛典或異譯相比較，我們就可能明確漢譯佛典中的一些難解的語法和詞匯，找到一些發現。從當今這一學術趨勢來看，我們急需這樣一種研究，即在中國學與印度學、佛教學兩方面的成果之上，對每一部初期漢譯佛典中的詞彙、語法進行研究。并以此為基礎，對不同譯者的詞彙、語法進行研究。」[\[42\]](#)

所以漢譯佛典的語文研究，是一種漢語、印度語、西藏語的語文學與佛教文化的科際整合研究，同時未來也要能兼顧宏觀與微觀的研究。

[41.](#) 闍那崛多等於〈添品妙法蓮華經序〉中指出：「昔燉煌沙門竺法護於晉武之世譯《正法華》，後秦姚興更請羅什譯《妙法蓮華》，考驗二譯，定非一本，護似多羅之葉，什似龜茲之文。余檢經藏，備見二本，多羅則與《正法》符會，龜茲則共《妙法》允同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9，頁134c）據此，竺法護譯本似乎直接譯自梵文，羅什則可能轉譯自龜茲文譯本。

[42.](#) 見辛嶋靜志：《正法華經詞典》，〈前言〉。

